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著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文魁即蔡炳志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震山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起訴主張其就讀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（下稱中正法研所）期間，擔任相對人助理，協助教學，發表研究成果受著作權法保障。伊表達著作之內容，作為評閱大學部學生成績衡量標準，卻於服兵役時，被國防部送至精神病院，而相對人擔任司法院大法官，與國防部共同侵害伊著作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及憲法第11條規定，聲明：㈠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新臺幣9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起訴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，並非鐘點費的報酬給付，原審未就其請求事項逐一審酌，適用法則不當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應予撤銷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應予撤銷。㈡訴訟程序應續行審理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..㈧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」準此，民事訴訟之提起為權利之行使，應符合誠實信用原則，倘其起訴或聲請係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

失，且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者，應以欠缺訴訟要件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請求，以維被告（相對人）權益及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466、154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抗告人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所定情形：

㈠抗告人起訴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：

1.抗告人起訴時提出最高檢察署113年10月22日函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745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自字第43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1020號處分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13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9月18日函等影本（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608號卷《下稱嘉院卷》第13至23頁），係主張相對人未為其投保健康保險，未支付鐘點費涉有詐欺取財罪嫌，經檢察官以追訴權時效完成而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嗣因再議無理由而駁回其再議，雖提起自訴，經法院認自訴不備法定程式而裁定命其補正，但抗告人未依法補正，亦未說明原審裁定有何程序違法而駁回其上訴，雖抗告人聲請非常上訴，惟未指摘原審程序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與非常上訴要件不合，最高檢察署函覆難依其聲請非常上訴；又抗告人主張訴外人蘇治芬等人涉嫌妨害自由等，經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而簽結。以上資料皆與抗告人所指相對人侵害其著作權之主張毫無關聯。

2.抗告人另提出以「蔡文魁律師」具名之數篇文章（嘉院卷第25至57頁），是否為其所謂就讀中正法研所期間「擔任相對人助理，協助教學，發表研究成果受著作權法保障」之著作？抑或有何合於著作權法之著作，均未見抗告人說明及舉證。又抗告人所稱服兵役期間遭送精神病院，相對人與國防部共同侵害其著作權等等，衡諸一般經驗法則，要難想像其著作權如何受相對人之侵害？雖抗告人聲請傳

喚證人，然觀其待證事實為抗告人協助相對人教學、以及其有至成功嶺服兵役等情，此與抗告人所指遭送精神病院、相對人與國防部共同侵害著作權之主張無關，即無調查之必要。

3.綜上，抗告人均未提出合於經驗及論理法則之理由與依據，其起訴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
㈡抗告人服兵役期間遭送精神病院，如何認定相對人與國防部共同侵害其著作權，其事實上及法律上欠缺合理依據，已於前述。抗告人所提上開證據，依其就讀中正法研所、取得律師專業執照之學經歷，顯見其就本件起訴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有重大過失。抗告人所為，除徒增相對人訟累，嚴重浪費司法資源外，亦顯不符合誠實信用原則。因其主張事實欠缺經驗及論理法則之合理性，已無從補正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逕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則不當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且訴訟程序應續行審理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